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修编项目（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修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2160万元，资产总额为766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